

# 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破案3950余起

## “两高一部”国家文物局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晨 董凡超

2020年8月，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了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文物犯罪案件3950余起，其中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重大文物犯罪案件45起；打掉犯罪团伙79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420余名，其中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23名；追缴各类文物828万件，其中国家珍贵文物6477件。

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司法实践准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公安部法制局、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采访。

问：针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名的具体适用问题，《意见》有何规定？

答：针对实践反映的突出问题，《意见》对该罪的适用作了以下两方面完善：

一是进一步明确“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范围。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具体范围并没有明确界定，导致实践中对于盗掘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文化遗址或古墓葬部分，应该如何

定性存在认识分歧。对此，《意见》规定，古建筑、石窟寺等不可移动文物中包含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部分，也应认定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的犯罪对象；且盗掘对象是否属于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应当根据《文物犯罪解释》第八条、第十五条作出认定，即不以已经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限。

二是明确了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未遂的认定。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一直是打击的重点和难点。据统计，2017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一审新收各类妨害文物管理刑事案件共计3058件，其中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刑事案件占比超过80%。实践中，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未遂的情况多发，危害性不容忽视。为更好地把握打击重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意见》明确，对于以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为盗掘目标的等盗掘未遂案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问：《意见》为何专门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掘不可移动文物未遂的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国文物资源丰富，已知有不可移动文物76万余处。对于以破坏性手段盗掘不可移动文物的案件，按照《文物犯罪解释》规定，应当以盗掘罪追究刑事责任。实践中犯罪团伙主

要是采用破坏性手段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局部进行盗掘，如切割石窟中一尊佛像的佛头，很容易因该局部文物本身等级或价值较低，或者被严重损毁无法进行等级或价值认定，导致行为人最终未能得到相适应的惩罚，不利于保护文物安全。对此，《意见》规定，对于“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建筑构件、壁画、雕塑、石刻等实施盗掘，损害文物本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等五类采用破坏性手段盗掘不可移动文物未遂的犯罪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问：当前地下文物交易活跃，间接助长了盗掘、盗窃文物之风。《意见》对此有何针对性的规定？

答：地下文物交易涉及的相关罪名主要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倒卖文物罪等。实践中，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中的“明知”及倒卖文物罪中的“以牟利为目的”等主观要素的判断，一直是难点问题。为更准确地适用上述罪名，《意见》明确，对是否属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应当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获利情况、文物外观形态、交易价格等多个主观因素进行综合审查判断。对有特定联络交易方式、逃避或者暴力抗拒检查、文物犯罪前科等情形，行为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明知”；认定倒卖文物

罪的“以牟利为目的”，可以结合行为人的从业经历、违法犯罪记录、交易情况、文物来源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问：2020年8月，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部署开展了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下一步是否有新的举措？

答：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于2020年8月部署开展新一轮全国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组织指挥各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重拳出击，破案件、抓逃犯、缴文物、断链条，对各类文物犯罪尤其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盗窃石窟石刻、古建筑及其构件、盗窃损毁革命文物等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取得显著成效。

下一步，针对当前文物犯罪活动新动向新特点，公安部将组织部署各地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紧盯文物流通关键环节，持续开展专案攻坚，上追盗掘、盗窃，下查倒卖、销赃、走私、深挖幕后金主，实现全链条打击。同时，不断强化与文物等部门协同作战，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打好整体仗合成仗，坚决遏制文物犯罪案件多发势头，切实守护国家文物安全。同时，呼吁广大群众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文物保护意识，积极举报文物犯罪线索，共同保护文物安全，守护民族根脉。

本报北京9月5日讯

玛多县法院的案件以婚姻家庭纠纷为主。今年以来，玛多县法院共受理案件55件，诉前调解案件47件，调解完撤诉的有20多件。

### “我们要公正正地办案”

“如果我败诉，我会逐级上访！”一起案件当事人昂某情绪激动地对法官说着不满。

昂某是低保户且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生活困难，后期治疗也需较多费用，让玛多县法院原副院长赛措吉无法释怀。赛措吉一边帮助昂某免交高额的诉讼费，积极号召干警和爱心群众捐款帮扶，一边给昂某释法说理，努力讲清争议焦点的因果关系，最终在赛措吉的努力下筹集爱心捐款1万元，为昂某缓解了家庭经济困境，昂某也被赛措吉的真诚帮助打动，不再上访上访。

“司法公正不靠跪路，群众的困境我们要真真实实解决，我们也要公正正地办案。”赛措吉说。

依托巡回法庭司法审判和法治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优势，持续跟进解决群众困难诉求，将司法和人情相交融，把法、理、情贯穿在审判各环节，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群众身边，让法治深入人心，这是玛多县法院巡回审判的重要出发点。

随着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加快，标准化诉讼服务中心逐渐达标，玛多县法院已经实现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电子送达、证据交换、网上开庭等法院各项工作网上运行，牧民群众更可以通过“青海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做到指尖诉讼。但背上法徽、装上行囊的巡回审判模式，已经扎根在了海拔4500米的高原上。

今年以来，玛多县法院继续推出各类“为民办实事”主题活动，组建巡回审判团队，强化就地立案、就地调解的便民诉服措施，持续攻坚克难，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 把法庭搬到牧民帐篷前

## 青海玛多县法院开展巡回审判调解

□ 本报记者 张晨

一次诉讼驱车上百公里，来回往返几个小时，立案难、诉累重，这曾经是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牧民群众诉讼活动的缩影。

玛多县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人口分散，交通不便，给法治宣传、审理案件、送达文书带来许多困难。当地法院干警践行初心使命，战胜高寒困难，通过巡回审判、调解等形式守护草原，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 “我来了，就可以多一名法官了”

“妈妈今天要下乡了，又要没有信号了。”早上刚起床，玛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高玥就接到女儿打来视频，“别去。”4岁女儿稚嫩的声音拨动着高玥的心。

此前，高玥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刚来到玛多县法院不久，家中幼女一直在海东老家成长。在中院工作的时候，高玥大多只能在法定假日才能回家见孩子。

“在中院工作见不着孩子，在玛多也见不着，哪里工作都一样。”高玥擦着擦眼泪，“玛多法官太少了，我来了，就可以多一名法官了。”和高玥有着相同选择的法官干警不在少数。2021年玛多发生7.4级地震，震后经评估，玛多县法院大楼属震后建筑物危险等级B级，即修复后才能使用。现在，玛多县法院的干警们是在彩钢房中办公，还有几名干警暂时住在彩钢房中，高玥也是其中之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八十间房子边境派出所近日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事业单位，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助推企业安全生产。图为民警排查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鹏飞 徐洋 摄

##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创新考核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冯松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在原有考核机制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新的《检察人员考核暂行办法》。

《检察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一条，考核范围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聘用制书记员、行政岗位人员五类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分类排名。考核采取量化积分与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综合管理部分30分，业务考核部分60分，市院评价部分10分，简称“361”考核机制。主要通过五种考评考核机制，用一个考核办法实现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三大岗位的五类人员统一考核排名。

上接第一版 近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企业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国务院国资委将2022年定为“合规管理强化年”，并明确提出要打造“治理完善、合规经营、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目标，推动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2022首届企业合规知识大赛”在服贸会上启动

本届大赛深度契合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和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加强中国企业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积极推广和交流先进经验的“2022中国企业国际化与合规高层论坛”主题。企业要想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需要具备多种因素和条件，其中之一就是“合规”。最近有一个理念深得企业家们的认同，那就是“合规即发展”。换言之，就是企业要积极通过合规建设，实现“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由“要我合规”变为“我要合规”。

大赛依托中央重点新闻网站法治网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赛本着“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创新引领、交流借鉴”的原则，推动健全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打造新时代中国企业合规品牌。通过举办大赛，营造良好氛围，在全社会掀起企业合规管理热潮，并以此发现人才，培养人才。

## 今年第二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组进驻 首次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第二批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组已于近日进驻。本批次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由安徽、天津检察机关组成巡回检察组，对浙江、辽宁的有关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现场检察。安徽、天津两省分设由未检检察官与刑事执行检察官共同参与的巡回检察工作组，同步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巡回检察。这是根据最高检党组部署，首次对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跨省交叉巡回检察。

最高检第五检察厅负责人说，本批次跨省

监狱交叉巡回检察要突出对大数据的运用，让数字赋能巡回检察，提升巡回检察质效。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说，未成年犯管教所巡回检察要充分体现未成年保护特殊规律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特点特色，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据此，巡回检察组将着重围绕未成年入监管理制度及未成年入权益保护落实情况开展工作，全面检察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帮扶教育、权益保障、生活卫生、考核奖惩等情况。

## 司法行政英模礼赞

# 王乾坤：一名爱思考的监狱长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从警34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监狱监狱长王乾坤先后在自治区监狱系统多个单位任职，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认认真真做事，踏踏实实做人，不为困难所惧，不为名利所动”的工作原则和“不忘初心使命，真诚为民、温情对人、真抓实干”的工作情怀。

罪犯侯某在调入包头监狱第二日突发脑出血，送医住院20多天后期刑满释放。侯某及家属却以疾病未得到及时救治为由，多次到监狱缠闹并提出巨额赔偿要求。

王乾坤数十次找家属促膝长谈，在其耐心劝导下，侯某及其家属同意通过法院解决。

法庭审理了监狱提供的6本证据材料，最终判定监狱无过错，为防范家属后续上访引发新的矛盾，王乾坤又联系相关部门，多方筹措帮扶，最终侯某向监狱承认了错误并真心服判。

“为了这一件事，我和我的同事付出了做几十件事的努力，奔波了无数个日夜。可

## 张献军：坚守基层司法行政阵地的“螺丝钉”



□ 本报记者 韩宇

张献军，2007年参加司法行政工作，现任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司法局北三家司法所所长。被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辽宁省“人民调解进万家、化解矛盾在基层”活动先进个人、“抚顺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等称号。

“你们司法所能帮我解决问题吗？如果今天不解决，我们两家就要动手了。”今年4月29日，张献军接听这名寻求帮助的村民电话后，火速带领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安抚情绪，查看土地台账，实地丈量，耐心劝说，经过一番努力，这两家因为耕地占垄引发的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15年来，张献军坚守工作一线，被誉为钉在基层司法行政阵地的“螺丝钉”。

工作中，张献军结合农村矛盾纠纷的特点，自创了一套“两早两多”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即“早发现、早处理、多用心、多

跑腿”，并科学调动各村“评理说事点”的“触角和根须”作用，及时收集线索，迅速“扑灭火种”。化冲突为平安。15年间，张献军调处成功的矛盾纠纷达1500余起，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

今年6月6日，在北三家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张献军为辖区各村“评理说事点”负责人开展民法典知识培训。“张所长的讲解通俗易懂，我回去一定能给村民讲得明白。”一名“评理说事点”负责人高兴地说。

“普法宣传是一项专业性强、耗时长、见效慢的工作，必须要懂得精准把握和长期坚持的道理。”张献军告诉记者。

据不完全统计，张献军先后解答群众各类法律咨询3000余人次，开展法律讲座300余场次，组织法治宣传活动1000余场次，有效提升了当地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此外，张献军还帮助25名社区矫正人员顺利解除矫正，帮助33名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多亏了当年张所长苦口婆心的劝导，我才有了今天的生活。”说这话于某，因家庭琐事将妻子撞伤，被法院判处故意伤害罪缓刑执行。社区服刑期间，于某情绪波动较大，存在再次刑事犯罪的倾向。张献军了解情况后，与于某释法理、唠家常，解心结，终于使其放下与妻子的恩怨，最终回归社会。

在不断提升自己业务能力的同时，张献军还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技巧分享给同事以及各村“评理说事点”负责人，促进司法所工作全面提升。

团有限公司法律与监管事务部总经理于萍，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集团副总经理龚丰，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朱书红出席启动仪式。

本届大赛将于10月9日在法治网、企业合规知识大赛官网同步上线，诚邀各界人士踊跃参加。